

鄞州区横溪镇人民政府食堂餐饮及其它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宁波市鄞州区横溪镇人民政府

乙方：宁波饭饭帮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泰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

2025 年 5 月签订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鄞州区横溪镇人民政府食堂餐饮及其它服务项目

甲方（采购人）：宁波市鄞州区横溪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人）：宁波饭饭帮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泰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及鄞州区横溪镇人民政府食堂餐饮及其它服务项目（采购编号：GZZBZ2510）公开采购的结果，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横溪镇人民政府的食堂餐饮、保洁、安保服务等，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二、委托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期三年（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8 年 5 月 31 日），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乙方上一年度的合同履约情况、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等决定是否与乙方续签合同。每次续签合同的期限为一年。

本次合同首次签订的期限为一年，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首次签订的合同期满后，甲方将根据乙方伙食质量、卫生、服务态度、满意度测评及保洁、安保服务等方面的考核情况并经双方协商后决定是否与乙方续签合同。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2973823 元/年（大写：贰佰玖拾柒万叁仟捌佰贰拾叁元整/年；其中餐费暂估价 1600000 元/年（大写：壹佰陆拾万元整/年），该暂估价为食堂餐饮服务费用的一部分，实际餐费结算将根据甲方实际就餐人数及相关结算标准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及支付方式如下：

（一）食堂餐饮服务

1、合同价款

（1）食堂餐饮服务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2136523 元/年（大写：贰佰壹拾叁万陆仟伍佰贰拾叁元整/年；含食堂服务人工费 536523 元/年）。该服务费用包括 8 名工作人员工资、福利、社保、奖金、管理费、税金等，食堂经营所需的所有食品原材料、米、油、调料等采购费用，中标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2）如甲方就餐人数超过 175 人，在 175 人基础上每增加超过 30 人，则工作人员增加 1 人。每增加一名食堂工作人员，其人工费用按照乙方投标报价时的价格执行，并由甲方另行支付。

（3）甲方如需乙方工作人员应急加班（正常节假日和值班除外），需另行支付乙方工作人员加班费用，加班费用按每人每天 150 元计算。

2、结算方式

（1）食堂餐饮服务费用按实结算；即：乙方每月按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实发金额提供有效的发

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金额汇入乙方账户。如因乙方未能按时提供发票导致甲方未能按时支付款项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2) 乙方开户银行信息：

开户名：宁波饭饭帮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宁波银行鄞州支行

账 号：53010122000274452

3、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与甲方分别进行结算、分别开具发票及收款。联合体成员各方应自行协调内部结算事宜，确保合同履行的顺利进行。甲方不承担联合体内部因结算、开票或收款问题产生的任何纠纷或责任。

(二) 保洁、安保服务

1、合同价款

保洁、安保服务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837300** 元/年（大写：**捌拾叁万柒仟叁佰元整**/年）。该服务费用包括：人员基本工资、各类福利和补贴（如节日费、高温补贴、加班补贴等）、按规定应缴纳的社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等各类保险】，人员工作服，劳保用品费，各类耗材费，安全文明作业费、重大活动或节假日应急保障费用、中标服务费、管理费、税费、利润，中标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2、结算方式

(1) 乙方开户银行信息：

开户名：宁波泰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洞桥支行

账 号：81230101302159256

(2) 服务经费由甲方根据合同以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经考核后按季支付服务费，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在次季度首月 10 日支付上一季度的服务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国家税务规定的发票，且发票金额应与实际结算金额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3) 工作标准必须符合清洁卫生、保安服务质量及要求，考核评分标准为满分 100 分，乙方的服务质量评分必须达到 90 分（含）以上。若考核评分低于 90 分，每低 1 分，甲方有权扣除当季服务费用的 1% 作为处罚，并同时发出整改通知书给乙方。乙方须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向甲方提交整改报告。若乙方整改后仍不能达到 90 分（含）以上的，甲方有权加倍扣除当季服务费用的管理费部分，并有权视情况终止合同。

3、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与甲方分别进行结算、分别开具发票及收款。联合体成员各方应自行协调内部结算事宜，确保合同履行的顺利进行。甲方不承担联合体内部因结算、开票或收款问题产生的任何纠纷或责任。

四、食堂托管方式

(一) 甲方提供场地、厨房和餐厅的全套设备、餐具；乙方自行组织员工提供服务；

(二) 甲方将提供的厨房、餐厅设备列出清单，待乙方进驻时双方进行盘点确认。乙方应在进驻前对甲方提供的厨房、餐厅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如有损坏或缺失，应在盘点确认时提出，若乙方未提出异议，视为设备完好无损。厨房设备清单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营期间甲方负责厨具的添置、更新和维修。合同期满乙方按清单交还厨房设备，如有使用不当或遗失按价进行赔偿；如乙方逾期未交还设备，每逾期一日，应按设备价值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 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伙食标准和服务要求，实行自负盈亏的经营和管理。

(四)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确保食品原材料采购、加工、储存等环节符合卫生标准，如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食品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作为违约金。

五、服务要求

详见附件 4《采购需求》。

六、履约担保

无。

七、转包或分包

(一)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二) 本项目允许分包，但需经甲方的书面同意，反之则不得分包给他人。

(三)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

八、合同终止和解除

(一) 若因乙方原因引起食品卫生安全事故（依据每餐留样检测且经相关权威部门确认后）或治安安全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行政罚款、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

(二) 甲方对乙方按食堂卫生、菜肴质量、烹调技术、服务质量三方面进行考核，满意度在 70% 以下，第一次提出警告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第二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三) 乙方提供的伙食出现卫生和质量问题或出现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经甲方书面警告两次后仍未改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四) 保洁、安保考核后低于 90 分的，甲方发出整改通知书给乙方，乙方须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如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良好以上的，甲方有权加倍扣除管理费，并视情终止合同。

(五) 因政府行为等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甲方应提前二个月告知乙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六) 如出现上述情形, 甲方解除合同后, 乙方应在 5 日内撤离场地, 并将甲方提供的设备、场地等恢复原状, 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理,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 联合体成员应共同承担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义务和责任, 如因联合体其中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给甲方造成损失, 联合体其他成员应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成员应定期召开协调会议, 确保合同履行的顺利进行。

九、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四) 本合同一式七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三份、乙方各执二份。

附件: 《联合体协议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采购需求》。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 宁波市鄞州区横溪镇人民政府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 宁波饭饭帮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联合体成员): 宁波泰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鄞州区横溪镇

签字日期: 2025 年 5 月 26 日

采购需求

一、食堂餐饮服务

（一）项目概况

1、食堂地点：宁波市鄞州区横溪镇人民政府

2、服务内容：中标人提供专业的服务团队【主要包括食堂经理、厨师长、厨师、面点师、服务员等】进行管理，负责食堂食品原材料、粮油、调料等采购、配送、加工供应。

（二）服务要求

1、餐饮及菜谱要求

（1）中标人要保证饭菜餐品新鲜、样式丰富、每日更新，并做好就餐期间刷卡管理工作，要保证早餐面点及点心 5 种以上，饮品、流食 3 种以上，并提供现煮面食（面条等）；中餐热菜 12 种以上，其中：海鲜 2 种以上，肉类 2 种以上，半荤半素 3 种以上，蔬菜自助（蔬菜 4 种以上，粗粮 1 种）；工作日中餐提供鲜奶或水果。

（2）饭菜品种应当以宁波当地菜品为主，菜谱执行审批制度，一周一定，并做好每日的菜单编制，要经常与业主沟通，主动了解各级口味，积极更新菜品、饮品种类，做到一周内菜式花样品种不重复，标准达到有关要求，并做到菜单上墙。

（3）必要时要提供点菜小炒服务。

2、工作时间要求及用餐人员数量及餐标

早餐：6:30-8:30，约 120 人，每人每餐 8 元（搭伙 12 元）标准；

中餐：11:00-13:00，约 175 人，每人每餐 17 元（搭伙 30 元）标准；

晚餐：5:00-6:00，约 2 桌，每桌 10 人，每人每餐 15 元（搭伙 30 元）标准；

采购人要求的其它临时性餐饮服务：视实际情况而定。

三年服务期限内，如果就餐人员每增加超过 30 人，则工作人员增加 1 人。

甲方如需乙方工作人员应急加班（正常节假日和值班除外），需另行支付乙方工作人员加班费用，金额按一天 150 元的方式计算。

3、人员配置的具体要求

序号	职位名称	人员数量	要求	备注
1	食堂经理	1 名	男女不限，身体健康，具备大专以上学历，5 年以上餐饮行业管理经验。	
2	厨师长	1 名	从事烹饪工作 10 年以上，5 年以上餐饮行业管理经验。精通浙江菜系，并能重点掌握其他各菜系的烹饪知识及操作过程，熟悉厨房各项设备的性能、使用及保养方法，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懂得成本核算、食品原料及食品营养知识，能带	

序号	职位名称	人员数量	要求	备注
			动厨师挖掘传统菜，研制创新菜。	
3	厨师	1 名	从事烹饪工作 5 年以上，精通浙江菜系，了解各种原料的性质和不同部位的用途及加工方法，并了解其他菜系的一般烹饪知识，能掌握制作各种菜点。	
4	面点师	1 名	身体健康，手脚麻利，有责任心，从事餐饮工作 3 年以上，能熟练制作、创新各式面点、点心。	
5	服务员	4 名	身体健康，仪表端庄、做事勤快、热情大方。	
合计			8 名	

★注：本表要求的人员数量配置为最低人员数量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4、员工着装要求

(1) 前厅服务工作时间：

前厅男工作人员：西式厨师上衣、黑工装裤、围裙、工作帽

前厅女工作人员：西餐女式上衣、黑工装裤、围裙、工作帽

前厅管理人员：西餐女式管理装、西裤或短裙

(2) 厨房人员工作期间：厨师上衣、工作帽、长筒雨靴。

(3) 菜台服务工作时间：所有人员在原有的着装上，加口罩、手套。

(4) 工间或清卫生时间：除围裙、帽子外，其它同上。

5、其他要求

(1) 食堂每日所需的菜品、调味品以及食堂经营所需的简易消耗品由中标人负责采购，凭发票及有关票据向采购人结算相关费用，每月一结。

(2) 要求提供新鲜的食材，提供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卫生防疫部门检测标准，质量上乘。必要时，中标单位应提供产品的质量检验报告、食品卫生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

(3) 要求粮油、调味品、饮品必须为保质期内的优质品牌产品，食堂要求用料主材为非转基因。

(4) 食堂经营管理过程中所需的水电、燃气费由采购人支付，但中标人应秉承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自然资源的原则节约用水用电，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人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存在浪费水电的行为，则有权对此进行相应的处罚。

(5) 中标人应为本标段所投的相关服务、管理人员办理健康证并予公示，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中标人支付。

(6) 中标人在合同履约期间不得将本食堂对外、对私经营，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向中标人要求相应的赔偿。

（三）结算模式

1、采购人职工就餐采用刷卡模式，餐费按实际刷卡情况结算。就餐卡当日内第二次及以上刷卡，需按搭伙餐标刷卡。

2、采购人职工 IC 卡余额可以消费食堂提供的换购产品；换购品需经采购人认可，标价不得高于同期市场价。

（四）考核办法

1、试用期考核：试用期为 3 个月，服务时间满第 1 个月后由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第一次考核，如考核分数低于 80 分的，提出警告并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如果中标人的整改结果不能达到采购人要求的，或在试用期内的第二次考核再次低于 80 分的，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采购。

2、日常考核：采购人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实行半年度考核，采购人定期收集采购人工作人员对食堂饭菜质量、食堂卫生、服务态度评价意见，考核结果与费用结算挂钩。考核分数达到 80 分及以上为合格，可正常拨付服务经费；80 分以下为不合格，次月经费不予拨付，由采购人提出警告并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如果中标人的整改结果不能达到采购人要求的，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采购。

满意度考核表

调查内容		满意	基本满意	一般	不满意
早餐	面食花色	6	5	4	3
	质量、口味	6	5	4	3
饭菜质量	米饭质量	6	5	4	3
	菜品口味	6	5	4	3
	菜品花色	6	5	4	3
	菜品新鲜度	6	5	4	3
	汤口味	6	5	4	3
	食物卫生	7	6	5	3
餐后酸奶或鲜奶	酸奶或鲜奶品质	6	5	4	3
就餐环境	食堂环境	7	5	4	3
	地面卫生	7	5	3	2
	餐桌清洁度	7	5	3	2
	餐具清洁度	7	5	3	2
服务质量	服务态度	6	5	4	3
	纸巾、调料更换及时度	6	5	3	2
其他	总体就餐感受	5	4	3	2
总得分	100 分				

二、安保、保洁服务

（一）项目概况：

横溪镇政府办公楼位于宁波市鄞州区府前路，总用地面积约 1061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4157 平方米，共 5 层，由 1 幢 5 层的主楼及 3 层裙房组成，室外绿化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

服务范围包括横溪镇政府办公楼及院落保洁和安全保卫，行政服务中心和横溪城管中队办公楼保洁，横溪派出所办公楼保洁。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安全保卫

（1）保安人员配置要求：男性，55 周岁以下，初中文化水平以上，品貌端正，政治思想好，身体健康，工作责任心强，无不良纪录和嗜好，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资格证书。保安人员须做好日常登记、巡逻、监控等工作。

（2）具体工作要求：

- 1）治安管理 24 小时换班，定时巡逻，白天上下班实行保安站立服务，为业主及来客提供礼仪、引导、咨询等服务。
- 2）严格控制来客来访人员，并做好相关出入登记。
- 3）做好物品出入管理，对大楼物品的出入做好有效登记。
- 4）运用电子巡更系统及监控系统，与人防相结合，进行无盲点的定线或变更线路巡查。
- 5）实行 24 小时监控管理，对各种可疑因素或突发事件及时处理，并及时汇报。
- 6）指引进入办公大楼的车辆，按指定地点停放，按指定路线行驶。
- 7）报刊杂志分发、递送。

2、环境卫生清洁工

（1）环境卫生管理范围：横溪镇政府办公楼及院落场地公共区域、横溪镇派出所。包括办公大楼、地下车库、车棚、大院内所有道路、绿化区域（不含大院绿化养护）。

（2）清洁工配置要求：女性，60 周岁以下，品貌端正，初中文化水平以上，政治思想好，身体健康，工作责任心强。

（3）具体工作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指定办公室、会议室每天清洁 2 次，值班室每天清洁 1 次，遇来客来访后应当及时清洁。
- 2）卫生间设施每天至少 2 次以上重点擦拭、冲洗。卫生间做到及时保洁，便池内无污物，地面无积水、无痕迹、无异味、不留卫生死角。
- 3）四周路面及停车场、绿化带要保持整洁无卫生死角。
- 4）及时收集生活及办公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日处理。

5) 每天镇政府机关上班前保洁人员应打扫指定办公室, 并做到随时清理, 确保室内整洁, 每天应保洁 2 次以上。

6) 电梯、过道、楼梯、扶手等公共部位每天必须清扫 2 次以上, 做到巡回保洁; 道路、车位等公共部位要进行不定期全面清扫和保洁, 确保道路无垃圾、无乱堆放杂物、无积水。

7) 茶缸、茶桶每天清理, 必要时及时清理消毒。

8) 四周路面及停车场、绿化带要保持整洁无卫生死角。

9) 其他如遇突发事件或突击检查时, 积极配合镇政府搞好迎检工作, 保证随叫随到。

10) 与采购人联系, 及时了解大小会议安排期时间, 进行会前保洁, 并协助业主布置会场; 会议结束后, 做好清洁收尾工作, 注意“三清三美”, 即清除会议桌上的物品、清除室内垃圾、清除可能出现的隐患, 关电器、关电源、关锁门窗及搬运申述椅等, 最后再检查一次, 确保不留任何隐患。

11) 公共区域清洁, 充分利用大楼职工未上班时段, 将保洁工作寓于“隐形服务”之中, 实施“零干扰”工作方式; 指定办公室由人定时 (上午上班之前) 进行清洁服务, 确保室内清洁、安全、保密, 在其规定时间内迅速完成清洁作业; 若有客人, 待客人离开后, 清洁人员须积极主动做好清理。

(三) 监督考核实施办法

考核区域	考核标准	分值
保洁	桌面: 无废杂物、纸屑、无污迹; 光亮、整洁。	满 分 40 分, 按要 求 酌 情 扣 分
	墙面: 无尘土、无污迹。踢脚线、消防排烟口、安全指示灯、各种标牌表面等干净、无灰尘、水迹、斑点。	
	电梯: 表面干净, 无油迹、灰尘、杂物。	
	玻璃: 明净、光洁, 无积尘、污迹、斑点。	
	员工仪容仪表: 工装整洁、干净, 精神饱满。	
	地面: 无尘土、碎纸、垃圾, 无积水, 无尿迹, 污迹。	
	镜面: 无水迹、无尘土, 每天擦拭。	
保安	保安各岗位人员按要求配备安全, 无缺岗、脱岗现象。	满 分 40 分, 按要 求 酌 情 扣 分
	管理区域秩序井然, 区域内无火灾、无治安、刑事案件发生, 全年保障安全无重大责任事故。	
	值岗期间精神饱满, 工作状态佳, 遵从社会生活公德和职业道德、注重工作中的礼节礼貌。	
	工作中坚守岗位, 不撤离职守和串岗; 没有无故迟到或早退现象, 上班时间不做与工作无关之事, 不酒后工作, 着装规范。	
	楼内物品出入检查、控制, 不使大楼物品流失。	
会务	会议时提前做好会议室, 按规定摆好位置名牌。	满 分 20 分, 按要 求 酌 情 扣 分
	会议结束后按照要求整理好会议室, 地面无污渍、无烟蒂、无痕迹、无杂物, 桌椅无灰尘、无污渍, 摆放整齐。	
	按照规定着装、佩戴工牌, 保持服装整洁, 当班服务人员严禁化浓妆、梳披肩发型等。	

(四) 岗位及人员配置

部门	岗位	人数	工作内容
----	----	----	------

项目部 (1人)	项目经理		1	负责物业项目的全面工作。
保洁部 (10人)	一楼岗		1	一楼东西大会议室、综合指挥室、公共走廊、烧茶水、2间厕所、楼梯、副楼一楼公共区域、搬运工作等
	二楼岗		1	二楼5间办公室、5间值班室、2间会议室、烧茶水、公共走廊、厕所、楼梯、副2楼公共区域、轮流打扫电梯理发室健身房、搬运工作等
	三楼岗		1	三楼6间办公室、6间值班室、4个会议室、烧茶水、公共走廊、厕所、楼梯、副3楼公共区域、轮流打扫电梯理发室健身房、搬运工作等
	四楼岗		1	四楼7间办公室、7间值班室、3个会议室、烧茶水、1间会客室、公共走廊、厕所、楼梯、轮流打扫电梯理发室健身房、搬运工作等
	大院岗		1	负责露天广场、地下车库、5楼公共区域、轮流打扫电梯理发室健身房、搬运工作等
	服务中心岗		1	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及交警中队公共走廊、会议室、调解室、信访办、烧茶水、楼梯、1间办公室、1间值班室、3间厕所、四楼开标室
	城管楼岗		1	城管办公楼1-3楼公共走廊、厕所、2间会议室、2间办公室、1间值班室
	派出所岗		3	派出所办公楼1-5层公共区域、厕所(食堂、餐厅、办案区除外)
保安部 (5人)	日班 (7:00-17:00)	东门岗	1	进入车辆停放及人员出入管理。
		西门岗	1	出门车辆停放管理及大件物品的检查。
	中班 (17:00-24:00)	值班	1	东门岗值班、检查
	晚班 (24:00-7:00)	值班	1	东门岗值班、检查
	调休		1	替班, 机动。
总计人数: 16人				

(五) 付款方式

服务经费由采购人根据合同以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经考核后按季支付服务费, 经采购人考评合格后, 在次季度首月10日支付上一季度的服务费用。

(六) 考核要求

工作标准必须符合清洁卫生、保安服务质量及要求, 考核后评分必须达到90分以上, 每低1分作相应处罚。同时发出整改通知书给中标人, 中标人须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 如整改后仍不能达

到良好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加倍扣除管理费，并视情终止合同。

（七）其他说明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列出管理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服务承诺、各保洁区域的人员安排、上岗人员工资、福利等各类保险及根据国家规定支付的各项费用，承担体检、培训、服装费用。

- 1、各类人员费用分别报价（格式自拟，报出详细的内容及单价）。
- 2、各项目的工作用具、清洁消耗品，应分别报出投标价格。
- 3、用工服务项目分别报出工资、社会保险、税金、服装、管理费等投标价格。
- 4、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在合同期内将本项目的管理权转包或发包。
- 5、中标人提供保洁用的清洁剂、洗涤剂、垃圾袋和地面保护材料，并且要求提供优质产品。
- 6、所有配置岗位人员的劳动关系、工作安排、工伤事故和一切意外伤害都由投标人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 7、采购人不提供保安、保洁人员的住宿用房。

三、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中标人上一年度的合同履约情况、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等决定是否与中标人续签合同。 2、服务地点：经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包含但不限于： （1）食堂餐饮服务报价：包括8名工作人员工资、福利、社保、奖金、管理费、税金等，食堂经营所需的所有食品原材料、米、油、调料等采购费用，中标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2）保洁、安保报价：包括包括人员基本工资、各类福利和补贴（如节日费、高温补贴、加班补贴等）、按规定应缴纳的社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等各类保险】，人员工作服，劳保用品费，各类耗材费，安全文明作业费、重大活动或节假日应急保障费用、管理费、税费、利润，中标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2、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300 万元/年【具体包括：食堂餐饮服务最高限价 215 万元/年（其中：食堂服务人工费最高限价 55 万元/年；餐费投标时以暂估价 160 万元报价，即投标报价时暂时不作下浮，结算办法详见采购需求），保洁、安保服务最高限价 85 万元/年】；投标报价超过上述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餐费报价未按上述报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其它： （1）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的变动而调整。

	(2)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公司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通知和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服务项目招标费率标准，按三年中标总金额为计费基数，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若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成员各自承担）。
★服务质量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部门的相关标准和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
★安全要求	合格，无安全责任事故。
履约担保	无
付款方式	1、食堂餐饮服务付款： (1) 食堂餐饮服务费用按实结算；即：乙方每月按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实发金额提供有效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金额汇入乙方账户； (2) 如甲方就餐人数超过 175 人，在 175 人基础上每增加超过 30 人，则工作人员增加 1 人。每增加一名食堂工作人员，其人工费用按照乙方投标报价时的价格执行，并由甲方另行支付。 (3) 甲方如需乙方工作人员应急加班（正常节假日和值班除外），需另行支付乙方工作人员加班费用，加班费用按每人每天 150 元计算。 2、保洁、安保服务付款： (1) 服务经费由采购人根据合同以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经考核后按季支付服务费，经采购人考评合格后，在次季度首月 10 日支付上一季度的服务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国家税务规定的发票，且发票金额应与实际结算金额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2) 工作标准必须符合清洁卫生、保安服务质量及要求，考核评分标准为满分 100 分，乙方的服务质量评分必须达到 90 分（含）以上。若考核评分低于 90 分，每低 1 分，甲方有权扣除当季服务费用的 1%作为处罚，并同时发出整改通知书给乙方。乙方须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向甲方提交整改报告。若乙方整改后仍不能达到 90 分（含）以上的，甲方有权加倍扣除当季服务费用的管理费部分，并有权视情况终止合同。 3、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与甲方分别进行结算、分别开具发票及收款。联合体成员各方应自行协调内部结算事宜，确保合同履行的顺利进行。甲方不承担联合体内部因结算、开票或收款问题产生的任何纠纷或责任。